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景宁县上标二级电站

项目编号 浙电基[1994]0946号

建设地点 丽水市景宁县雁溪乡

验收单位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12 月 7 日

##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宁县上标二级电站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于 1994 年 12 月开工，1997 年 7 月完工，由工程建设时，全国水土保持法执行力度和相关执能部门尚未完全建制，因此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补充编报水土保持评估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电力工业局 浙电基[1994]0946 号 1994 年 9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1994 年 12 月-1997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编制单位为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铁道部工程十六局湖州指挥部 金华水利工程处 乌溪江水电安装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东方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丽水主持召开了景宁县上标二级电站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金华水利工程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东方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3名，共10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景宁县上标二级电站水库大坝位于雁溪乡所在的小溪支流雁溪上，距景宁县城65km。电站厂区位于雁溪乡小左坑口，河流左岸。工程为新建项目，工程属IV等小（1）型工水库程，其主要建筑物砼拱坝、厂房、引水隧洞为4级建筑物。工程电站装机容量10000kW（2×5000kW），水库总库容316万m<sup>3</sup>，正常蓄水位460m，多年平均电能2600万kW.h。工程实际共计征占地25.65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包括库区占用24.40hm<sup>2</sup>、引水工程占地0.04hm<sup>2</sup>、电站厂区占地1.21hm<sup>2</sup>。施工临时设施均利用工程永久占地进行布置。工程于1994年12月开工，1997年7月完工，工程总投资6895.45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于1994年12月开工建设，1997年7月完工并投产使

用，由于工程建设较早，工程建设时，全国水土保持法执行力度和相关执能部门尚未完全建制，造成我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率相对较低，本工程建设时也未编报过水土保持方案。

为了早期建设项目能够按照现行法规要求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流程，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和景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须编报水土保持评估报告。

2018年9月，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宁县上标二级电站水土保持评估报告》。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994年2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同年9月，浙江省电力工业局以浙电基[1994]0946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并于2018年3月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

本工程监测单位为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监测项目部于项目开工建设的1994年12月至2017年7月承担本工程建设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3月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加入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共同承担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施工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的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目标值，

基本达到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景宁县上标二级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水土保持评估报告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7.5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25，拦渣率达到98.98%，林草覆盖率达2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25%）。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开平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许开平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松生	丽水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松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开平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许开平	监测单位
	张火万	丽水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火万	
	杨卫东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东方公司		杨卫东	监理单位
	周巧慧	丽水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周巧慧	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倪裕忠	金华水利工程处		倪裕忠	施工单位
	黄锐兴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黄锐兴	特邀专家
	杨斌元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杨斌元	
江长流	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江长流		